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7835  
聯絡人：張智凱  
電 話：02-77367810

受文者：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20096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於每學期任（聘）用「學生社團指導教師」前，請先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並將此項規定納入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中，以維護學生社團安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1年3月27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1005373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」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2/06/26  
16:15:57